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6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到2012年9月21日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2年10月29日在福建省福州滨海工业区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选举张芝兰女士、林良秀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股东代表监事共3人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同时声明: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备查文件:

1、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

张芝兰女士简历

张芝兰,女,1981年3月20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现任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国际部经理。张芝兰女士2007年4月进入公司,2008年5月至今任公司国际部经理。张芝兰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等情况。

林良秀先生简历

林良秀先生,男,1968年9月17日生,本科学历,制冷工程师,现任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厂长。1990年7月毕业于上海机械学院制冷设备及低温技术专业。1990年至1996年任职于福州市煤气公司;1996年至2008年任职于福州扬达空调有限公司,先后任技术部经理、生产厂长、总经理助理;2009年1月加入公司。林良秀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等情况。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7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履行情况自查报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关于对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12〕43号)文件《以下简称《通知》》后,即联系了控股股东、关联方并组织了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传达学习,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有关法律、规定及《通知》附件规定的自查事项,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历年来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认真检查,现将自查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股东关于公司上市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汝捷先生股份锁定承诺

林汝捷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公司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履行情况:林汝捷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2、其他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的承诺

陈胜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陈胜外的其他股东陈存忠、赵建光、林诚明、陈亮、李文军、叶铃、张绪生、洪金膜、史东凯、杜向东、林国俊、高诚、郑志树、朱友新、上海科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中科汇鑫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德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公司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履行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汝捷先生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上市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汝捷先生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作为公司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合作经营或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经营活动;

2、作为公司股东期间,不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外的企业、个人、合伙或其他任何组织,生产、经营或销售与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中国境内外市场上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3、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承诺履行情况:林汝捷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四、本公司利润分配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1次临时会议及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议案》,公司承诺在未来三年(2012-2014年度)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且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分红,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般以年度现金分红为主,也可实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现金分配。除公司经营环境或经营条件重大变化外,公司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为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

3、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情况下,公司还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股利。

4、公司在每年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公司通过多种渠道接受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承诺履行情况:根据公司历年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方案的情况,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伊立浦　公告编号:2012-036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185号)文件精神,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上市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简伟文承诺:自伊立浦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立邦(香港)的股权;在前述限售期满后,本人在立邦(香港)间接持有的伊立浦电器的股份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

承诺期限:承诺人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离职后六个月内。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曾雁、周伯添、章胜、郑德智、董守才、王启连承诺:自伊立浦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南海伊林(或南海伊拓)的股权;在前述限售期满后,本人在南海伊林(或南海伊拓)间接持有的伊立浦电器的股份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

承诺期限:承诺人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离职后六个月内。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立邦(香港)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佛山市南海伊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伊拓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确认及保证不存在与伊立浦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或发起人股东)的地位损害伊立浦及伊立浦其他股东的利益;在本公司作为伊立浦控股股东(或发起人股东)期间,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实际控制的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伊立浦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伊立浦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承诺期限:长期履行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2、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简伟文承诺:本人确认及保证不存在与伊立浦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况;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伊立浦及伊立浦其他股东的利益;在本人作为伊立浦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保证本人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实际控制的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伊立浦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伊立浦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承诺期限:长期履行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简伟文承诺:"本人将尽力减少本人或本人所实际控制企业与伊立浦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事务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伊立浦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平等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伊立浦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伊立浦独立董事如认为伊立浦与本人或本人所实际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了伊立浦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

承诺期限:长期履行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五、分红承诺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承诺:

1、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2012年-2014年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3、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承诺期限:2014年12月31日。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遵守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12-048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关于转发<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的通知》(青证监发字〔2012〕224号)文件精神,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自身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清理和检查,包括自公司上市至今已完成和尚未完成的承诺事项。

经自查,公司承诺履行情况与历年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承诺履行情况一致,各项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公司各项承诺履行情况披露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发行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华实投资;实际控制人李银会。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期间,李银会、华实投资分别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分别于2011年3月25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	2011年03月25日	长期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
	控股股东华实投资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1年03月25日	三十六月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
	实际控制人李银会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总额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总额的50%。	2011年03月25日	长期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
	公司股东浙江联泰;福建劲达;拉萨天同;深圳嘉木;上海津博。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1年03月25日	十二月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
	董事王君、黄巍;监事卢艳。	1、公司董事王君承诺: 自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总额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总额的50%。 2、公司董事黄巍承诺: 自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总额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总额的50%。 3、公司监事卢艳承诺: 自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总额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总额的50%。	2011年03月25日	长期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
	控股股东华实投资;实际控制人李银会。	1、关于税收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华实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银会分别于2011年3月25日出具了《关于税收的承诺》。 2、关于社保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华实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银会分别于2011年3月25日出具了《关于社保的承诺》。 3、关于分期出资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华实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银会分别于2011年3月25日出具了《关于分期出资的承诺》。 4、关于青海青稞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华实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银会分别于2011年3月25日出具了《关于或有债务清偿的承诺》。	2011年03月25日	长期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华实投资;实际控制人李银会。	1、关于青海青稞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华实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银会分别于2011年9月29日出具了《关于青稞酒集团破产的承诺》。 2、关于不直接或间接将发行人资金用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期间,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华实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银会分别于2011年9月29日出具了《关于不直接或间接将发行人资金用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2011年09月29日	长期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
	控股股东华实投资;实际控制人李银会。	1、关于诉讼事项承诺: 为使公司避免可能遭致的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华实投资已于2011年11月15日出具承诺:若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因七重要事项(三)所述诉讼案件遭受任何损失,由本公司无条件予以全额补偿,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银会对此承担连带责任。补偿后,本公司不再以任何形式向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追偿。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银会亦于2011年11月15日出具承诺:若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因七重要事项(三)所述诉讼案件遭受任何损失,由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条件予以全额补偿,本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补偿后,本人不再以任何形式向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2011年11月15日	长期	已履行完毕,控股股东华实投资已向祝咸禄支付其侵权损失及案件受理费,共计122,717.5元;本次民事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没有影响,亦没有对公司目前正常的生产运营产生影响。

注:

上表华实投资全称为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上表浙江联泰、福建劲达、拉萨天同、深圳嘉木和上海津博全称分别为浙江联泰投资有限公司、福建劲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拉萨天同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嘉木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津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皆为公司股东。

截止2012年10月29日,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不存在超过履行承诺期限未履行的情况。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2-070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6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南京市雨花区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竞拍的方式在南京市雨花区购买面积为74.07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每亩单价不高于33万元,合计不高于2,500万元。2011年8月1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南京市雨花区购买土地使用权相关变动事宜的议案》,同意将拟招拍挂地块的面积变更为约80亩,每亩单价上浮为38.4万元,该地块的具体面积及出让价格最终以当地国土主管部门土地招拍挂数据为准,但招拍挂总价合计不高于3,300万元,同时同意公司在南京注册子公司并由该子公司参与该地块的招拍挂和负责后期土地建设。2011年11月14日,南京海能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子公司")设立完成并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详见公司2011年11月24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关于完成南京子公司工商登记的公告》。

南京子公司于2012年7月31日参与竞拍南京市国土资源局以挂牌方式出让的编号为NO.宁2012GY27的地块使用权,并于2012年10月26日收到南京市国土资源局雨花台分局出具的《NO.宁2012GY27地块交接确认书》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为3201012012CR0058),公司以3125万元竞得该块土地使用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NO.宁2012GY27地块交接确认书》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内容,NO.宁2012GY27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编号:NO.宁2012GY27

土地位置:南京市雨花台区一期工业用地,东至规划道路(五号路),南至规划道路(三号街),西至规划道路(青年路),北至河道用地。

土地面积:规划用地总面积69940.1平方米,实际出让面积53704.9平方米;

土地用途:科教用地(科研设计)

投资强度:≥620万元/亩;

容积率:≤3.5;

建筑密度:≤35%;

建筑高度:≤80米;

绿地率:≥30%;

出让年限:50年,自2012年8月16日算起;

成交金额:3125万元。

三、购买土地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竞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将有力地保证公司后续投资项目的用地需求,项目建成后,南京子公司将成为公司在华东地区的区域运营总部,有利于开拓华东市场和充分利用当地人才资源进行专业无线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四、备查文件

1、《NO.宁2012GY27地块交接确认书》;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2-071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通知书概况

2012年10月26日,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海能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海能达")收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工程咨询分公司签发的关于"哈尔滨市公安局数字化集群通信系统采购项目"的《中标通知书》。该项目于2012年10月17日开标,最终确定哈尔滨海能达科技有限公司以1,616万元中标。

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中标项目名称:哈尔滨市公安局数字化集群通信系统采购项目

2、招标编号:GXTC-1220123

3、中标单位:哈尔滨海能达科技有限公司

4、中标金额:人民币1,616万元

5、主要建设内容:哈尔滨市公安局PDT数字集群系统一期工程,包括覆盖主要城区的PDT基站和部分终端设备。

二、交易对方介绍

1.基本情况:哈尔滨市公安局属国家政府部门,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2011年度与哈尔滨市公安局未发生类似业务交易。

3.哈尔滨市公安局属国家政府部门,履约能力强。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公司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资金、技术、人员、产能等均能够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

2、合同金额占公司2011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1.3%,合同的履行会对公司未来总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3、该项目是哈尔滨市公安模拟集群系统向PDT数字集群系统平滑升级的一期项目,也是我国第一个采用PDT标准建设公安数字集群网络的省会城市,对其它城市的模拟集群系统数字化升级具有良好的示范效应。

四、风险提示

根据中标通知书上提示,公司需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截止到公告日,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手方正式签订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2-042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安徽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承诺履行相关工作的通知》(皖证监函字[2012]283号)要求,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进行自查,现将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中国中钢集团公司分别作出了如下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50%以上子公司、相对控股子公司)目前与中钢天源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在产品和业务上不存在同业竞争;

2、对于中钢天源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正在或已经进行生产开发的产品、经营的业务以及研究的新产品、新技术,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保证现在和将来不生产、不开发、不经营与中钢天源及其控制子公司业务、新产品、新技术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新产品、新技术。

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股东的地位损害中钢天源及其他股东的正当权益;

4、若违反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中钢天源及其控制子公司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

5、本函一经签署即发生法律效力,在与中钢天源及其控制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

承诺期限: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一)公司股东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本次认购取得中钢天源5,159,147股,该部分股份自发行完毕并自上市之日起自愿锁定36个月,即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

(二)公司股东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承诺: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本次认购取得中钢天源336,478股,该部分股份自发行完毕并自上市之日起自愿锁定36个月,即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

(三)公司股东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承诺: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本次认购取得中钢天源250万股,该部分股份自发行完毕并自上市之日起自愿锁定12个月,即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

(四)公司股东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本次认购取得中钢天源210万股,该部分股份自发行完毕并自上市之日起自愿锁定12个月,即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

(五)公司股东马鞍山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本次认购取得中钢天源1,695,210股,该部分股份自发行完毕并自上市之日起自愿锁定12个月,即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

(六)公司股东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诺: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本次认购取得中钢天源190万股,该部分股份自发行完毕并自上市之日起自愿锁定12个月,即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

(七)公司股东吴轶承诺: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本次认购取得中钢天源200万股,该部分股份自发行完毕并自上市之日起自愿锁定12个月,即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

承诺期限:2012年5月17日--2015年5月16日(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2012年5月17日2013年5月16日(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马鞍山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吴轶)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调整贸易业务的承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为进一步集中资源,促进本公司磁性材料主营业务的发展,优化主营业务产品结构,消除并避免与控股股东间潜在的同业竞争,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对贸易业务做出调整,即日起不再签订新的交易合同,并在一年内停止贸易业务。

承诺期限:2012年12月1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30　证券简称:丰东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3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477号)文件精神,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时、认真地对公司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了全面、仔细的清理与检查,现将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大丰市东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朱文明
	承诺主体类别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承诺时间	2009年06月05日	2009年06月05日
	承诺内容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本公司股东大丰市东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也不由大丰市东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
	承诺期限	2010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承诺履行情况	严格履行	
	预计能否如期履行	能如期履行	
	超期未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解决方案	不适用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大丰市东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朱文明	日本东方工程株式会社	日本和华株式会社
	承诺主体类别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东	公司股东
	承诺时间	2008年02月16日		2007年03月16日《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2008年07月25日《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之补充协议》	2007年03月16日
	承诺内容	对于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正在或已经进行生产开发的产品、经营的业务以及研究的新产品、新技术,承诺方保证现在和将来不生产、开发任何对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直接竞争的同类产品,亦不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与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新产品、新技术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业务、新产品、新技术。承诺方也保证不利用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同时承诺方将促使承诺方全资拥有或其拥有50%股权以上或相对控制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在销售市场方面:在日本国市场上,日本东方可销售自有产品,本公司不得销售自有产品;在东南亚国家市场,日本东方只向日资控股的企业销售自有产品,本公司则可向除日资控股的企业以外的所有企业销售自有产品;对于除日本国及东南亚的世界任何其他市场,日本东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销售自有产品,本公司则可自由销售。 热处理加工业务方面:日本东方可继续在日本国从事热处理加工业务,但本公司不得在日本国从事该等业务;在东南亚国家,日本东方只能承接日资控股企业的热处理加工业务,本公司则可承接除日资控股企业以外的所有企业的热处理加工业务;在除日本国及东南亚的世界任何其它国家和地区,本公司可从事热处理加工业务,但日本东方不得从事该等业务。 在投资方面:本公司可继续在中国以任何方式进行投资以从事热处理设备销售和热处理加工业务;除"本协议生效之前,日本东方已与本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合营企业"且"合营企业为本公司所控股"的情形外,日本东方不得以直接投资、委托投资、受托经营等任何方式在中国从事热处理设备销售和热处理加工业务。 在知识产权的转让方面,除非受让方明确承诺接受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其承继日本东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否则日本东方不得向其他自然人、公司、企业或其它组织转让或许可使用与研发、生产和销售热处理设备以及从事热处理加工业务有关的知识产权。	在日本国市场上,日本和华可销售自有产品,公司不得销售自有产品;日本和华不得向除日本国的世界任何市场销售自有产品,公司则可自由销售自有产品。
	承诺期限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承诺履行情况	严格履行			
	预计能否如期履行	能如期履行			
	超期未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解决方案	不适用			

三、不进行高风险投资的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类型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时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别	上市公司本身
	承诺时间	2012年10月25日
	承诺内容	2012年10月2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人民币3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以及人民币3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本次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承诺期限	2012年10月25日至2013年10月25日
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承诺履行情况	严格履行
	预计能否如期履行	能如期履行
	超期未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解决方案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金材　公告编号:临2012-063

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12158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其主要内容如下: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30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本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取得及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